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實施辦法

93.04.20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6.10.31九十六學年度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7.10.22九十七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8.01.07九十七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8.05.18九十七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2月15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3月30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學生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及審核，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係參考學雜費減免相關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暨「教育部各學年度之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補助款核發作業方案及學雜費減免金額標準表」訂定之。

第三條 申請對象：

一、在法定修業年限具以下資格之學生辦理學雜費減免，延長修業者不得申請辦理。

（一）因公、因病死亡領有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之軍公教遺族。

（二）現役軍人子女。

（三）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低收、中低收入戶學生。

（五）原住民籍學生。

（六）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二、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包括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及延長修業年限。前項就學費用之減免，同一科目重修、補修者，以一次為限。

第四條 申請程序：

一、除經教育部核定在案之軍公教遺族外，其餘各類學雜費減免身分須於每學期重新檢證申請，不得以前次已具減免資格為由，作為次一學期減免之依據；所須繳附證件悉依每學期學生事務處公告之學雜費減免注意事項辦理。

二、申請減免須於公告期程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電子檔上傳至學校「學生減免申請系統」線上登錄申請，或繳（寄）交紙本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

第五條 申請時間：

一、舊生一律於前學期公告時間內辦理（預定每學期五月、十二月公告於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詳細申請日期以公告為準）。

二、新生一律依新生入學通知單之學雜費減免注意事項辦理。

第六條 申請期限：學雜費減免逾期申請（郵寄者以郵戳為憑）或相關證明文件不合規定者，不予辦理；惟在申請減免期限截止至開學日當日止，才取得新減免資格者或申請減免該學期之復（轉）學生且未逾開學日當日提出申請者，得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親自至承辦單位申請，以利查驗辦理。

第七條 就學優待減免標準，依教育部學年度「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金額標準表」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務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